

#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田园矿业有限公司茶阳镇东心矿区建筑用砂岩矿开采项目(一期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7日,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田园矿业有限公司在大埔县组织召开茶阳镇东心矿区建筑用砂岩矿开采项目(一期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梅州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3名,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看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茶阳镇东心矿区建筑用砂岩矿开采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茶阳镇西湖村东心坑,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 116度38分27秒, N: 24度30分49秒。项目总投资3187万元,矿区面积0.3476km<sup>2</sup>,实际使用矿区面积0.3061km<sup>2</sup>(其中矿区开采面积0.295km<sup>2</sup>,由4个拐点组成,开采标高:+365m~+150m, ,碎石加工场地面积:0.0111km<sup>2</sup>),购置相关生产设备设施,配套建设综合办公房、破碎加工生产线和机制砂加工生产线,年开采建筑用砂岩矿规模为30万立方米,年产建筑碎石约42万立方米、机制砂13.75万立方米,综合服务年限为18年。

因市场低迷和经济形势影响,公司未建设完善年产建筑碎石

约 42 万立方米、机制砂 13.75 万立方米生产线项目，因此将项目分两期建设验收，一期项目为开采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矿区面积 0.3476km<sup>2</sup>，实际使用矿区面积 0.3061km<sup>2</sup>（其中矿区开采面积 0.295km<sup>2</sup>，由 4 个拐点组成，开采标高：+365m~+150m，毛石粗破场地面积：0.0111km<sup>2</sup>），年开采建筑用砂岩矿规模为 30 万立方米。本次仅对一期开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验收调查。后续二期年产建筑碎石约 42 万立方米、机制砂 13.75 万立方米加工生产建成后（现未建设完善），另行组织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田园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茶阳镇东心矿区建筑用砂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田园矿业有限公司茶阳镇东心矿区建筑用砂岩矿开采项目环保批复意见》（梅环埔审〔2022〕11 号）。

一期开采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投入生产。

一期开采项目于 5 月 22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91441422MA56XDD938001Z）。

## （三）投资情况

一期开采项目实际投资为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

## （四）验收内容

一期开采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

物等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一) 根据生产需求，设备数量与环评对比有所优化调整：设备优化调整后产能不变，不增加污染物。

(二) 实际建设中未设置临时堆土场：开采前期已将剥离表土用于低洼山地、农田复绿复耕、道路填筑，因此矿山未设置临时堆土场。

综上所述，实际建设中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1. 露天开采初期雨水（淋滤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采矿场、道路洒水降尘。

2. 洗车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3.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4. 地表径流：截、排水沟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排放。

### (二) 废气

开采过程、道路运输采用洒水降尘；凿岩钻孔过程采用湿法作业；爆破前后进行洒水，使用水泡泥法爆破作业；毛石粗破进出料口处设置水喷雾装置。

### (三)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爆破时间、控制爆破频次、

严禁夜间爆破、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四）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处置；
2. 剥离表土：用于低洼山地、农田复绿复耕道路填筑；
3. 沉淀池沉渣：用于矿区暂存、回填或外售；
4. 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定期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雷管：由爆破公司直接回收处置。

#### （五）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一期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结果：

#### （1）废水

1.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对生产废水开展竣工验收监测。

2.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尾水监测指标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的旱作物标准限值。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标准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处置；
2. 剥离表土：用于低洼山地、农田复绿复耕；
3. 沉淀池沉渣：用于矿区暂存、回填或外售；
4. 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定期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雷管：由爆破公司直接回收处置。

###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 （一）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监测与调查，一期开采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实施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投入正常运行，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一期开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现重大变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一期开采项目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落实到位，并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二）建议：

1、加强环保设备管理和维护，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服务期满后应及时开展生态植被恢复；

3、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  
作，并定期进行环境应急措施演练；

4、若今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后实施。

#### 六、附件：验收组人员信息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田园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7日